

要想健康快乐,学会自己找乐。

儿子成了“甩老族”,老人心里万般苦

送进养老院后欠费“玩消失”,老人遭子女“甩包袱”

□ 记者 曾梅

合肥市庐阳区一家养老院内,76岁的于奶奶坐在窗边,一边发呆一边抹眼泪。

自从2年前住进这家养老院后,除了儿子每半年一次的交费,其余时间再也没出现过,甚至在半年前院方因其欠费多方联系无果时,于奶奶才知道,自己被儿子“扔”在了这里。

如今儿子当起了“甩老族”,自己身体每况愈下,养老院经费不足左右为难,未来的渺茫让于奶奶精神几近崩溃。

对此,律师称养老院可起诉向老人儿子追偿,并建议国家立法实行,加大对子女赡养义务的约束。



甩老: 儿子半年不续费 “玩消失”

于奶奶有一个儿子、一个女儿,曾经她认为自己最大的骄傲就是,儿子工作体面,女儿国外留学。没想到却成了自己孤单到老的导火索。

几年前老伴去世,于奶奶独自一人生活。随着年纪增大,身体越来越差,2年前一次意外摔伤,让于奶奶双腿骨折、行动艰难,就连上厕所都要人搀扶。

于是,她被接到儿子家生活,可婆媳矛盾激烈、儿子整日早出晚归,也无暇顾及,只好在商量之后把于奶奶送到庐阳区的这家养老院里。走之前,在儿媳的建议之下,儿子还把于奶奶的养老金银行卡留了下来。

“来养老院我是100个不愿意,可儿子开了口,我总不能赖着不走。”于奶奶难过地说,自从住进养老院,她就再也没打心里高兴过。

从此,于奶奶就和另一位老妈妈,在一间双人房间里住着。因为腿脚不方便,于奶奶每天除了吃饭休息以外,就是一边开着电视,一边却呆呆地望着窗外。

就在几个月前,意想不到的事发生了。院方告知于奶奶,此前支付的费用已经到期需要续费,可接连几天怎么也联系不上她儿子。

“刚开始我还担心儿子是不是出了什么事,就打电话给儿媳,儿媳把电话给儿子接,儿子直说最近忙,过阵子来,可到现在也没来。”于奶奶说,临走时儿子把她养老金的银行卡拿走了,说是替她保管,如今她想自己续费都没钱了。

于奶奶开始想,是不是儿子不想管她了,“他是不是想把我这个包袱甩掉呢。”

正因为此,于奶奶每次见到养老院的人总会有意无意地低下头,因为欠费太久,她总有种亏欠的感觉。

担忧:无钱付费,生病都没钱治

仔细想来,养老院里虽然没有家里熟悉,但身边人都和和气气,没有了儿媳的冷脸色,于奶奶还是乐于接受的。

“我腿脚不好,工作人员对我照顾都会更多一些,院里组织的文娱活动,我在一旁当观众,比赛的时候给大家加油打气,即使自己参加不了,心里也还有点安慰。”于奶奶说,那时她最开心的就是,儿子每3个月会来院里交费,那时就能见到儿子了。可自从大半年前儿子开始通过手机转账给养老院,她就再也没见过儿子的面。

于奶奶也曾试图联系过儿子,但每次电话那头都是敷衍的语气,再后来打去电话就没人接了。于奶奶曾安慰自己儿子生意太忙,过阵子就会来看她,可这一等就是大半年,直到养老院通知欠费联系不上时,她内心绷着许久的弦

终于断了,一个人拄着拐杖到房间角落里抹眼泪。

如今于奶奶精神状态变得很差,不再参与大伙儿的文娱活动,也很少和其他老人拉家常。“能聊什么呢,总不能聊自己儿子不来看我,把我扔在这的事吧。”于奶奶难过地说。

最让于奶奶难熬的是,同屋老人的儿女来看望,望着眼前别人的和睦家庭,于奶奶就更加难以承受,总是偷偷离开房间,躲到院子的角落里发呆。

事实上,除了伤心,于奶奶还有些担心。“我养老金的银行卡还在儿子手里,我现在就算想自己交费也拿不出来钱。”

于奶奶说,进入养老院就是不想给孩子添麻烦,但是现在却让自己陷入麻烦之中。

养老院:甩老之后,突发状况无人负责

采访中,这家养老院的负责人表示,合肥许多养老院都是民营为主,运营成本全靠养老收费,如果又遇到“甩老”的情况,会给养老院带来很大难题。

“有些儿女知道我们不敢把老人赶出门外,所以就放心地拖欠费用,有的甚至打电话过去都不接了。”这位负责人说,很多时候他们不得不贴钱照顾老人,但随着拖欠费用情况的增多,他们则开始考虑上诉。

对于这种“甩老”的情况,业内人士表示,养老院不仅要承担费用拖欠造成的经济损失,更严重的在于老年人的人身安全。“老人一旦出现突发状况,比如疾病需要家属立即签字的,养老院无法联系家属,直接做手术一旦出现意外,这个时候家属就会站出来要求赔偿。”他说,对于养老院来说,这是个巨大的隐患。

事实上,为了保险起见,许多养老院在接收老人的时候,会和家属特别是子女讲明责任义务,并对老人健康状况和子女情况进行初步调查,并通过交纳押金的方式,保证万一家属短暂失联,养老院也可以保证老人院内的正常生活。但问题在于,随着时间流逝押金耗尽,家属仍无法联系上,养老院就只能通过诉诸法律来进行解决。

律师:建议立法实行,加大赡养约束

对此情况,市场星报、安徽财经网记者采访了安徽皖都律师事务所律师程东林,他认为,如今越来越多的人开始接受社会养老,这与传统养老模式相比,不仅可以减轻子女负担,也可以让父母享受到专业的照顾。“如果是子女与养老院签订服务合同,那么子女和养老院就是劳务服务关系。按照合同约定,子女到期未按时付费,是违约行为,损害了养老院的合法利益,作为养老院,可以向签订合同的子女一方追偿,要求赔偿损失。”程东林说。

在他看来,如果签订合同的子女一方恶意逃避赡养义务,贸然将老人丢给养老院,这种行为实际上也加大了养老院的经营风险。“毕竟养老院也不好直接让老人出去。”程东

林建议,遇到这种情况,养老院可以与当地救助机构联系,同时向违约方提起诉讼,必要时可向法院申请保全对方财产,便于后期追偿的执行。

此外他建议,在常规劳务合同之外,国家可以增加对这一方面违约的详细规定,“法律都会有相对的滞后性,那么随着这类情况的增多,国家可以通过立法,对此现象加大相应细致的规定约束。防止此类情况持续增多,造成多方影响。”他说。

于奶奶说,经过这大半年她也想明白了,如果儿子实在不愿意赡养她,能把养老金的银行卡还给她也行,起码以后生活或是生病,都有个依靠。